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机房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机房建设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一桶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一桶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答：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答：我公司不是属于监狱企业，故无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